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4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金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4654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金生傷害人之身體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林金生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無犯罪紀錄，素行良好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因工作問題與告訴人邱奕鈞發生衝突，不思理性溝通、協調解決，竟率爾以手肘抵住告訴人之頸部，致告訴人因而受有前頸挫傷之傷害之手段及犯罪危害程度，復考量被告否認犯行，且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，亦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，就犯後態度上，無從為其有利之考量，暨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，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「受詢問人欄」之記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李毓珮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

0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江健鋒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6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7 書記官 呂偵光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

09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2 下罰金。

13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14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5 附件：

1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同股

17 111年度偵字第46543號

18 被 告 林金生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9 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街000○0號

20 居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7樓之3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3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林金生為邱奕鈞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光生物
26 公司）同事，於民國111年9月7日9時30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
27 區○○路0段0號國光生物公司流感廠區031A043號房內，因
28 工作問題與邱奕鈞發生衝突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以手肘抵
29 住邱奕鈞之頸部，致邱奕鈞受有前頸挫傷之傷害。

01 二、案經邱奕鈞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被告林金生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，固坦承有於前揭時、地以
04 手肘抵住告訴人邱奕鈞之頸部，惟辯稱：伊壓制告訴人大約
05 五秒鐘，伊不確定短短五秒是否會造成這種傷害等語。然
06 查，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告訴人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指訴歷
07 歷及證人林益賢於本署偵查中證述屬實，並有員警職務報
08 告、承康診所診斷證明書、告訴人受傷照片2張等附卷可
09 稽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罪嫌堪以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15 檢 察 官 李毓珮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

18 書 記 官 劉炳東